

采购合同

编号: ALPCG20190053-1

甲方: 安路普(北京)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昌平分公司

乙方: 上海憬马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、共同发展的合作原则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经过友好协商,达成以下协议,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合同内容

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、品种、规格等

货币单位:人民币(元)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总金额	交货日期	备注
1	高度传感器摆杆安装座	TY62.04_V2	个	500	4.40	2200.00	2019/08/16	
2	高度传感器支座 A	TY62.06_V2	个	500	7.00	3500.00	2019/08/16	
合计	RMB(大写):伍仟柒佰圆整(含税)					5700.00		

第二条 质量标准:以商品样本、技术文件或图样说明,作为合同附件。

第三条 付款方式及发票:

1. 合同签订后,乙方按照订单要求将产品送至甲方指定收货地点,甲方接收到产品合格入库后,全额付款至乙方指定账户。

2. 发票:乙方提供13%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3.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实际银行账户,其银行账户如有变更,应立即通知甲方,未经双方事先一致书面同意,乙方不得将应收款项转让给第三方或让第三方代收应收款项。

第四条 包装与运费:乙方承担运费;乙方负责产品包装及装运,保证产品完好到达甲方。

第五条 交货期及验收: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。甲方收货后应及时验收,如有不合格产品,甲方及时向甲方反馈并提出整改或更换意见,乙方负责在规定工作日内无条件整改或更换,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:乙方逾期交货或所发货品有不合规格、质量或霉烂等情况,视为乙方违约,甲方将追究乙方责任,并保留索赔权利。

第七条 免责事宜: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,应当及时通知对方,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,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八条 纠纷及仲裁:凡是合同执行期间所发生的争执,双方应协商解决,如协商不能解决时,可于合同有效期内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。

第九条 执行期间，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，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，方为有效。

第十条 合同份数：本合同一式两份，乙方、甲方各保留一份，传真件、复印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一条 合同有效期：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，有效期为壹年。

甲方(盖章)：安路普(北京)汽车技术有限公司
昌平分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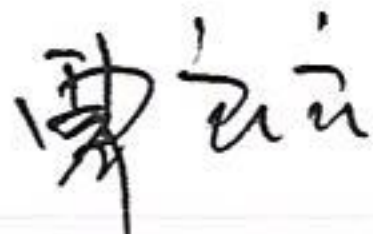
交货地址：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工业园区北京光华荣昌
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电 话：010-80734025

开 户 行：

开户行账号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日 期：2019年08月12日



乙方(盖章)：上海憬马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：上海松江区小昆山镇港业路158弄2
号K133幢

电 话：13661967876

开 户 行：中国银行上海市玉树路支行

开户行账号：104290035024

法定代表人：李成华

委托代理人：

日 期：2019年08月14日

